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全部内容。我们对此次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置换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股权交易事项而聘请的评估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此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及期货业务的资格，不存在影响其专业性及独立性的情形。

独立董事：包强 韩建春 王世存 刘忠

2019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 强

刘 忠

王世存

韩建春